

思 维 篇

就社会群体中的每个人而言，他们可能处于类似的外部环境，有着类似的受教育程度，有的人学习上能独具特色，工作上出类拔萃，事业上能不断突破创新；而有的人则学习上平平庸庸，工作上淡而无味，事业上更是毫无建树。之所以出现这种反差，除了有生理、性格、思想观念的因素外，一个更为重要的因素是：思维的迥异。这种现象，外推到企业经营管理上也不例外。有的企业生产经营蒸蒸日上，投资恰到好处，回报率稳步上升，企业效益节节向上而有的企业却生产经营滑坡 投资盲目 血本无归 效益差 竞争弱，直至最终被竞争的市场经济的大海淹没而消失。产生这种情况的因素之一便是企业投资思维的差异。

大科学家爱因斯坦曾有句名言“学习知识要善于思考、思考、再思考”也就是说要用科学思维方法去指导个人、集体、组织的行为。企业的投资行为自然也不会例外，投资计划的实施、投资方式的调整、投资收益的取得，无论哪一环都远离不了正确思维。思维之于投资如同神经之于躯体，须臾不可或缺。

一、无以规矩，不成方圆

—— 法规思维

（一）法规内外——企业投资与守法

在中国或在国外，许多企业是今天开业，明天关张，企业的平均寿命仅为 5—6 年，对这样的事人们并不陌生。不过，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国外，白手起家，在不长时间内成为亿万富翁的也大有人在。如南德集团仅靠 300 多元起家，如今资产已达好几个亿，成为中国私有企业的一枝奇葩；再如美籍华人王安博士，从 600 美元开业，20 年后资产达 30 多亿美元，遗憾的是他的公司在他去世后不到两年却陷入破产的边缘；当然，像西门子、洛克菲勒那样的常青树也不少。

“这是为什么？”人们不禁要问。在这里不妨一叙庖丁解牛的故事（庖丁就是屠夫，解牛即是将屠宰后的牛进行分割）。

庖丁为文惠君解牛，手之所触，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踣，砉然响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合于桑林之舞，乃中经首之会。文惠君曰：“嘻，善哉！技盖至此乎？”

庖丁释刀对曰：“臣之所好者道也，进乎技矣。始臣之解牛之时，所见无非牛者。三年之后，未尝见全牛也。方今之时，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视，官知止而神欲行。……彼节者有间，而刀刃者无厚。以无厚入有间，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

文惠君曰：“善哉！吾闻庖丁之言，得养生焉。”

文惠君从中得出养生之道。对于企业来说，在市场上运营就

好比庖丁解牛，法律之于市场，如同骨架之于牛身，如果你摸清了与企业经济活动有关的法规，就不会与法规碰撞，也就不会出现“割”和“析”，而是“以神遇而不以目视，官知止而神欲行”。因而，要使你的企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关键是要了解企业经济活动相关的法规，并在此基础上正确地运用法规。如此便能做事熟练，解决困难轻松利落，真正做到“游刃有余”。

企业离不开法规。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生命体，也有生有死，在其整个寿命中的每一阶段都有相应的法规相伴相随，这也是保证企业健康成长的基础。

1. 横空出世——企业的诞生

在一个法治社会里，企业的成立需要登记注册，需要上个“户口”。最起码你得说明企业的性质是国有、集体还是私人的；你还要说清资金有多少、业务有多广，而且资金的多少还要有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业务范围既要符合法规还须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如果你的企业是合伙形式，就要有合伙合同；如果你的企业实行公司制，那么就应满足《公司法》的要求。总之，光是企业的诞生这件事，你就应了解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银行法等。

2. 驰骋疆场——企业的运营

企业要正常运营，首先要守法。你得按时纳税，你得依法经营，你得保护职工权益……其次，你要依法定程序同别人做生意，就须遵守合同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质量保护法等。再者，若你的企业是涉外企业，那么你还需熟悉国际惯例、国际经济（如海商法、代理法、保险法）等。

3. 寿终正寝——企业的消亡

企业即使是要消亡了，也有法规相伴。破产法就是为此而设立的，而其它法规中也有相应的条款对企业的消亡处理作了明确

规定。

面对如此浩如烟海的法律规章，加之各种法规之间的关系又处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之中，作为企业投资者该怎么办呢？这是每个企业都感惶惑的一件事。

正如庖丁解牛一样，为达到游刃有余，必须先视“全牛”，我们进行投资活动也一样，第一步必须知法、懂法。

企业的组织法规。企业或其它组织须依法成立，组建不同的企业，要依照不同的法律来规范。主要有《公司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私营企业条例》等。这些法规既是企业的组织法，又是企业的行为法。如《公司法》规定“公司必须依法设立”，但究竟依哪些法律呢？不少人并不十分清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照的法律，可分为两个方面：设立时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公司法》，只有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方式、程序组织起来的经济组织才能称为“公司”；设立公司除了要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外，还须符合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如《公司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除适用公司法外，有关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等另有法律规定的，应符合特殊规定。

税务法规。任何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都负有纳税的法定义务，正如死是无法逃避的一样，企业纳税也是义不容辞的。在我国，有关税收的立法分为三种：所得税的法规，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流转税的法规，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其它地方税的法规，如城市建设维护税。税收负担是企业投资活动的一项费用，是企业现金的流出。如何减少税负而又不违反税法，则是每个企业投资者无法回避的问题。

财务法规。财务法规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及具体准则等。如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发布的

《企业财务通则》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它对以下问题作出规定： 资本金制度，即企业开张时必备“家底”； 资产折旧方法，如按年限、按产量等； 成本开支范围的界定； 利润分配的顺序及相关规定等。

其它法规。与企业投资活动有关的其它法规有许多，如各种证券法规、金融法规、结算法规、票据法规等。

除上述法规外，作为企业投资者还应熟悉政府的经济政策，国家对某些地区、某些行业、某些行为的优惠、鼓励政策等。

了解企业投资活动的相关法规是正确进行投资的基础，但由于影响投资活动的法规因素是纷繁复杂的，如何从中理出个头绪，找出个思维，这也是正确投资的关键一环。那么何为思维呢？大家也许会说，思维就是思考问题的方法呗！这种说法只道出了思维的“皮毛”，其本质乃是一个过程，一个从无知到知的不断反复的理性（而不是感觉，不是“拍脑门”）判断、推理的认知过程。这是思维的一般概念，而投资法规思维作为思维的一种具体形式，还有其独特的一面。一个典型的、客观的、科学的投资法规思维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博。作为企业的投资者须熟知一切主要法规，不要把眼光局限于某一项活动，某一企业或某一区域，应把自己的眼光发散出去，站高点、望远点。如外商投资企业至少要了解《公司法》、《外商投资公司法》、税务法规等，否则会失去许多对企业投资活动有益的良机。

二是专。法规是多如牛毛的，如何从林林总总的法规海洋中，遴选出主要的法规，是正确的投资法规思维的基本条件。通常的做法是“梳辫子”、“抓西瓜丢芝麻”。

三是新。法规的及时性是法规思维的生命，一部过时的法规，除了参考价值外，对实际的投资活动并无多大实用性。每个

企业投资者应追踪法规并预测新法规的出台，不要死抱老皇历。

值得注意的是，在企业投资活动中常有许多不良的投资法规思维习惯，在此不妨给诸位投资者提个醒：

一是懒，即法规思维的“惰性”。这是大家熟知却常忽视的问题，如因循守旧、迷信权威、谨小慎微等，而这一切都在不同程度上抑制了思维的能动性与创造性。

二是晕，即法规思维的“心理眩惑”。这是说当我们面对法的“海洋”时，常常被“雾”罩住而迷失航向。如《三国演义》中，曹操看到张飞立马在长坂坡桥头，就突然想起关羽曾对他说过“吾弟翼德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曹操又看到前面树林尘埃遮日，想必有伏兵，故急令退兵。关公的话和遮日的尘埃干扰了曹操的判断，使曹军贻误良机。这个例子，告诉我们看问题要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排除假象的干扰。

三是怕，即法规思维的负效应。进行投资活动时，不要死抱经验不放，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三国演义》中“空城计”即是思维定势负效应的最好例证。司马懿中了“空城计”即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吃的就是这个亏。

（二）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法规思维的培育

卓有成效的投资活动取决于正确的投资思维，这点是毫无疑问的。现在的问题是正确的投资思维从何而来？请先看两例。

阿基米德发现浮力定律。有一次阿基米德接受检验皇冠纯度的任务，虽经苦苦思索仍不得其解，而当他在浴盆洗澡时，这一偶然时机使他突然顿悟浮力的内在规律。

鲁班发明锯。木工的祖师爷鲁班在长期的木工实践中，一直

在寻觅一种能快速切割木料的工具，但始终未能如愿。一次当一根茅草割破他手指的时候，灵感告诉他这即是他要寻找的东西。

从上面两个例子我们不难发现，如果没有实践提供的感觉素材，思维就成了无源之水，就会丧失其本身的活力。正如宋朝朱熹的诗句所说“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任何思维都离不开社会生活中的原材料，投资法规思维也不例外。日本人有比喻，说要想获得正确的思维，先得有个“鸵鸟的腿”，一步一步地获取信息；一旦拥有了广泛的信息，再经过加工、分析，就会产生思维，而思维的力量是“山鹰的翅膀”，能越千山、涉万水，创造一个崭新的世界。

投资作为一项复杂的经济活动，势必要有一个正确的思维来引导，而正确的思维又是经过漫长的过程而形成的，投资法规思维也是如此。纵观我国法规思维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划分为两大阶段：其一是以传统型法规思维为主的被动守法阶段；其二是以主动进取型法规思维为主的知法、用法阶段。

1. 山穷水尽——传统型法规思维不再辉煌

传统型法规思维根源于我国特有的文化传统，其中又以儒、道、法三家传统文化影响最甚。在这种长期的传统文化影响下，形成了我们民族特有的国民性。其有利一面是：勤劳刻苦，沉着坚毅；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着重志向和气节；锲而不舍，执著于现实的乐观主义。

其不利一面是：守旧意识强，凡事恪守成规，按传统行事；以服从为天职，导致创新精神的陨灭；凡事求稳求妥，不愿冒尖，缺少进取心；思想闭塞，不是过分自负，就是过分自卑。正是在这种传统文化的长期作用下，投资者的思维很难被突破和创新，大多囿于窠臼。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今天的企业投资者既受传统文化

的影响，又受到外来文化的冲击，新一代的企业投资者已意识到自身的不足，强调不断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质。正是在这种新环境逼迫下，企业投资者不再甘于落后，客观环境促使其必须不断学习新的知识，努力走出国门，接受世界潮流的洗礼。

2. 柳暗花明 —— 主动进取型法规思维大有可为

主动进取型法规思维扬弃了传统法规思维的被动、保守的成分，增添了积极、探索的成分，它不再局限于守法，而着重于知法、懂法和用法。譬如订合同时，一般大家都知道可以交一部分保证金以取信于对方，但究竟“保证金”的真正内涵是什么，却很少有人细究，正因如此往往吃亏者甚众。从《经济合同法》分析中，我们便发现以保证金作为担保的形式至少应注意以下问题：保证金应以书面形式约定，口头约定无效；保证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保证金和预付款不是一码事，保证金的主要作用是担保，而预付款是履行给付义务。这样一来，对保证金的理解才不致于一知半解，似懂非懂，由此作出的投资方案可信度就很高，更不会同法规相碰撞。

传统型法规思维向主动进取型法规思维的转变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演进的过程，正如罗马城不是一天建成的一样，主动进取型法规思维的培育是个艰苦的过程。完成这一转变必须具备如下两方面的素质。

(1) 打基础。从建筑学上讲，当房屋的荷载（指房屋自重及屋顶积水、积雪等）一定时，地基越大地层受压越小，因而房屋越牢靠。把这一力学理论推广开来，我们会发现诸如“万丈高楼平地起”、“台上十分钟，台下十年功”等所说的都是一个道理，即基础的重要性。同样，良好的投资法规思维也不是“空中楼阁”或“海市蜃楼”，它必须建立在深厚的法规基础上。

一要看。举个例子。洗酒瓶时，想将瓶中的水尽快倒出（瓶口当然要朝下），采取下面三种方法中的哪种最快呢？①一动不动；上下振动；来回旋转瓶子。不难发现第三种做法最快，但如果不是平常注意留心观察和积累生活，未必能立马回答出来。同样道理，培育良好的法规思维，没有细心的观察是不行的。譬如，有限公司与无限公司；企业与公司究竟有什么区别呢？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又有何差别呢？理论和实践都告诉我们，观察是迈进知识殿堂的第一块敲门砖。

二要学。光看不动手，不劳动，也不会有好效果。学习法规应有个头绪，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举个例子吧，如果你想当个小老板，经营一家商品贸易公司。在这种情况下，你就必须学习《公司法》，从中了解你到底应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你还必须了解《会计法》、《银行法》、《票据法》从中了解有关帐务处理等事项你还要了解《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法》等，从中了解你在交易过程中该作什么，不该做什么；你可能还要了解《民法》、《破产法》等。总而言之，你不但要全面了解法规，更应重点掌握几个与你投资经营联系密切的主要法规。从而做到有主有次，有轻有重，不致于在多如牛毛的法规面前摸不着头脑，无的放矢。

(2) 求创新。有了广博的法规知识，是形成正确的法规思维的前提，但真正有生命力的法规思维，则是饱含创造力的法规思维。这里有个例子，说的是古时候有个富翁死了，按他的遗嘱，全部家产由他的女儿和儿子平分。财产分完后，姐弟俩争吵起来，双方都说自己分的财产少，以致于到县衙打官司。县令一听，当即令两人划押，然后判决他们俩财产互换，这下两人都瞠目结舌，只好服从判决。从这里我们可看出，县官并没有循规蹈矩地利用现成法规，而是把现有法规作了创造性的运用，从而使

难解的官司迎刃而解。

同样道理，创造性法规思维的培育同其它认识过程一样，也是一个不断反复、循环上升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被实践验证和指导实践的过程。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强化创造意识。“乌鸦喝水”是个人皆共知的故事。小乌鸦为了喝到杯中的水，用衔石子提高水位的方法来达到目标，这是一个多么聪明的“创举”。创造意识的培育源于日常生活，当我们遇到不可能的事情时，多说几个可能，多想几个方法，往往“不可能的事”就这么变成可能。而当你一遇到困难就退缩时，那你将永远找不到解决的办法，永远达不到你的目标。

二要掌握创造原理。这里有几个让你快速掌握创造性法规思维的捷径。

陌生原理。要求企业投资者带着陌生的新奇眼光去审视周围的法规制度、法规活动，即使是熟悉的事物也不例外。常用的方法主要有两个：将熟悉的看成陌生的，按新的方法加以研究；对那些陌生的新的法规又要以熟悉的态度来对待。

进取原理。投资法规思维既有主观的一面，又有客观的一面，由于人是任何思维活动中最主要的因素，因而人的主观能动性很重要，主观能动性愈是发挥充分，法规思维的主动进取性就越强。如对外资的减免税优惠政策，我们应加以细分，不可一概而论，因为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企业组织中是不一样的。企业可以按不同的组合方案去投资，从而最大限度地规避税收，取得最优回报。

发散原理。发散性法规思维的特点就是“发散”，其具体表现是思路广、想象丰富、视野开阔，不拘泥于一个方向、一个领域。如日本有家大企业，规定其人员要熟读《孙子兵法》、《三国演义》、《西游记》。读《孙子兵法》是为了吸收“商战”谋略；

读《三国演义》可得到实践的启迪；读《西游记》是因为书中的“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腾云驾雾”等海阔天空的幻想，启发人们的创造力。同样在投资活动中，不但要在总体上把握法规，还应多角度、多方位去把握法规。

（三）指点江山——法规思维实例评点

作为投资者，法律和规章是要遵循的，不然的话，要这么多会计师和律师做什么？任何新法规公布，投资者都应立即研究它的许可范围，设法使自己不触犯法律，更进一步是让法规变为我们的“奴隶”，服服帖帖地为我们所利用。

1. “擦边球”还是不打好

投资者易犯的错误是最不注意尊重政府的税收。这种投资者的想法是尽可能不纳税，流转税如此，所得税也如此。在心里，这种投资者不认为偷税逃税是不应该做的一回事。怎样认为是一桩事，怎样做则是另一回事，偷税逃税或任何与法律有抵触的事情，还是不做的好。下面两个例子弄虚作假，最后都受到查处。

(1) 天津某制鞋厂利用海南税收优惠政策，在海南设了一个公司，鞋厂向北京某商场售出价值 10 万元的鞋，虽然这笔交易未经过海南设立的公司中转，而是天津某鞋厂与北京某商场直接成交，但帐面上却是由天津某鞋厂将鞋售给海南公司，再由海南公司出售给北京某商场。在这两次虚假出售中，通过钻税法优惠条款的漏洞，采用转移定价的办法，便将大部分利润转移到了海南虚设的公司帐上。

(2) 某科贸公司从深圳一关联公司购入日本一批录像机，正常的售价是 3100 元一台，但为躲避内地的高所得税，该科贸公

公司以每台 3900 元为标准进货，并以 4200 元每台售出，结果使其每台 800 元应得利润收入享受到减免税的优惠。若购入 400 台，则有 32 万元的利润。由此可见，与特区企业有关系的非特区企业，或在特区设置分支机构的非特区业务，可抬高从特区进价，把更多的利润留在特区或享受税收优惠待遇，以达到一批商品所得利润的总税负减轻、纳税所得减少的目的。

2. 不知山有虎，勿向此山行

有些投资者犯的错误是不知法或不懂法，而吃了法律的亏。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习惯承诺，君子并不多，或者君子并非时刻都是君子，而且在空口许诺的情况下，由于没有一定的约束，很多“君子”也会变成“小人”。

以下是某化工厂留下的教训。

(1) 某化工厂概况。某化工厂（下称该厂）是由国家投资，于 1981 年 9 月建成投产的国有企业，属某省化工厅领导。以生产化肥、医用化工原料、日用化工产品为主，同时经营其它辅助化工产品。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除主体厂外，尚有劳动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运输公司等服务机构，已形成生产、经营、生活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办社会的基本格局。1993 年 10 月经省体改委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截至 1993 年 12 月底，该厂净资产总额为 12500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为 10000 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80%（包括评估确认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资产 3000 万元，占该部分资产的 30%）；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非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为 2500 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20%。

(2) 股份制改组的基本思路。

以该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采用原厂消亡、部分改组方式，即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非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由新成立的实业公司管理；

原厂投入股份公司资产形成的股份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新成立的实业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3) 股份设置和股本结构。股份公司拟设置两种股份，一是优先股，二是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份为优先股，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股份为普通股。如果该厂经批准 1994 年度发行股份 2500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将为 125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为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含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资产，占股本的 24%），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为 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

(4) 股票发行和股票价格。如该厂获得上述股票计划额度，并经有关审批机关评审通过可以公开发行的股票，那么，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的股票票面金额将确立为 1 元人民币，而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将确定为 2 元人民币，根据企业盈利情况和市盈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每股确定为 3.4 元人民币。

以上这个实例看似完美无缺，但从《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去分析，我们发现该厂的股改方案仍有以下纰漏。

该厂投入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合法。因为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额不得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而该厂以上述资产作价金额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4%。

该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有表述错误。因为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

公司者，发起人可少于 5 人，但应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而该厂作为独家发起人，提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是错误的。

股份公司拟设置的两种股份和股本结构不合法。根据《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次发行的股票应为同种股票。因而将股份公司同次发行的股票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并将国家股作为优先股是不合法的。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25%，而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只占总股本的 20%，故不合法。

股份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因发起人和其他认购人不同而确定不同的票面金额不合法。因为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股份公司每一股份的票面金额应相等，故因发起人和其他认购人不同而分别确定 1 元人民币和 2 元人民币的票面金额是不合法的。

细细一究，该厂由于对法的不知或不懂，因而吃亏不浅，它已承担了应有的法律责任。

3. 老子管“儿子”咋管

在一些企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西北某锅炉厂（简称锅炉厂）下属的集体企业锅炉配件厂（下称配件厂），却为自身蒸蒸日上的好势头而高兴。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1995 年 3 月，锅炉厂以厂党委扩大会议和厂务会议的名义，宣布撤销配件厂领导班子，并通知配件厂职工放假 10 天，致使配件厂生产陷入瘫痪。

事发后，配件厂领导以“承包经营合同侵权”纠纷为由，向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根据原告申诉，作出由配件厂法人代表立即组织恢复生产的决定。

“老子”是否有权管“儿子”，这恐怕不能一概而论。在其幼小的时候，那是不能不管的；而“儿子”已经成了自己的家，立

了自己的业，“老子”还想什么都来管，坚持我是“老子”，你“儿子”得服我管，这恐怕在封建社会是天经地义的，而在今天的时代却是行不通的。

据调查，作为三产的配件厂，自建立之初就确定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并已取得法人资格，属集体性质的企业；而锅炉厂属国有企业。两者产权关系非常明确。显而易见，锅炉厂以“两会”名义撤销配件厂领导班子、阻挠生产的行为都是不对的。尽管锅炉厂强调，这样做并没有涉及解除承包经营合同，但配件厂领导作为主承包人，其领导职务产生于承包经营合同，作为主承包人的企业法人代表都被换掉了，何谈承包经营合同？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改革开放使企业的发展获得了契机，许多企业设“分厂”，办实体。为办好实体，这些老企业费了不少心血。最后分厂实力壮大，效益盖过老企业，有的甚至取得法人资格，在不知不觉中与老企业成为平等的民事主体。而法制观念淡薄，一向以“老子”自居的老企业却认为自己扶起来的“儿子”企业不管取得什么资格，都得听我的，可往往事与愿违。还有一些“儿子”企业看“老子”企业稀里糊涂，因而“和睦相处”，只要问题一出，倒霉的不知又是哪方。这一切的一切都源于计划经济的很多陈旧的法制观念在很多人的头脑里根深蒂固之故，在发展市场经济、强调转换企业法制观念的今天，一些人的法制观念还没有转过弯来。

4. 赢了官司却不开心

一个偶然的机，笔者见到了某公司副总经理朱先生，谈到在一次性打火机倾销案中胜诉的情况时却带出几分无奈：

“这次赢了，但我心里并不是很开心。”

在“一次性打火机倾销案”中，涉及中方企业 57 家，只有

3 家企业应诉，而朱先生的公司是其中唯一的一家三资企业。

为了这次应诉，该公司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他们之所以这样做，一是为该公司的产品，二是为中国整个打火机行业。可同行业其它企业却在观望：“为什么让我去打，别人去打好了，我搭车岂不更好？”但按国际惯例，反倾销诉讼是谁应诉获胜谁得利，不应诉的企业将被赶出市场。

的确，在许多投资者心中只知怎么去赚钱，而将法规的问题看得太简单了，大多数人认为凡是自己觉得“合情合理”的，甚至有人还玩起某种自鸣得意的小聪明，以为法规是“木偶”等等，这些想法却是极单纯和荒谬的，法规不单纯是赋予某个人或某项活动的义务，同时它也赋予某个人或某项活动的权利。譬如我们从事投资活动，盲目地进行有可能取得短时间的“辉煌”，但那毕竟是昙花一现，是成不了气候的，而真正运用法规知识，掌握正确的投资规律，利用积极的法规思维，必将是有百利而无一害。

5. 没有股权的股权

这主要是指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公司中不参与股份，而是通过与股权没有直接联系的技术、管理、销售渠道，为东道国提供各种服务，与东道国保持密切联系并从中得到各种利益。

美国埃克森公司在委内瑞拉的原克里奥家石油公司国有化后，埃克森公司得到 5.1 亿美元的直接赔偿，但它并没有就此离开这家公司，而是通过签订种种合同，为新公司提供技术、管理、销售等一揽子服务。为此，埃克森公司还专门成立了一家新的埃克森服务公司专门负责提供服务。现在虽然埃克森在新公司里没有股权，而以技术的供应者和石油的推销者身份出现。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通过签订供应合同，埃克森公司继续从委内瑞拉得到大量原油，还得到一笔专利费和管理费。